

## 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3.5 年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363 號公告修正

| 訓練年                   | 訓練項目 (課程)  | 訓練時間  | 評核標準<br>(方法)   | 備註   |
|-----------------------|--|-------|--|--|
| 第 1 年                 | 一、病理檢驗實證醫學。<br>二、病理檢驗醫學倫理。<br>三、病理檢驗醫學品管。<br>四、病理檢驗醫療法令。<br>五、病理檢驗資訊系統。<br>六、病理檢驗報告判讀分析。<br>七、全人醫療多科聯合討論。<br>八、個案討論、分析與處理<br>九、基礎病理解剖。<br>十、病理切片與染色原理。<br>十一、分子病理基本原理與認識。          | 6 個月  | 指導者考核。   |  |
|                       | 病理解剖學<br>一、屍體處理。<br>二、理解病理解剖之目的。<br>三、病理解剖之方法。<br>四、病理解剖器材之使用。<br>五、病理解剖之相關法令。<br>六、熟悉解剖、組織、生理等基礎醫學。<br>七、解剖標本處理。<br>八、病理變化與死後腐化之區別。<br>九、臨床表現與病理發現之配合。<br>十、解剖病理報告。<br>十一、臨床病理討論。 | 6 個月  | 於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前至少完成 10 例 (包括 2 人共同參與醫療機構內、外之病理解剖或法醫解剖病例)。               | 親自參與解剖、診斷、填寫記錄等並與臨床科討論及交換意見。                       |
| 第 2 年<br>至<br>第 3.5 年 | 外科病理學<br>一、應包括全身各系統活體組織：神經、頭頸、呼吸、心臟血管、消化、肝膽、脾、腎、泌尿生殖、婦產、乳房、血液(骨髓、淋巴腺)、皮膚、骨、軟組織、內分泌等。<br>二、全身各系統活體組織處理，包括巨視觀察、描述、巨視診斷、取樣、紀錄。  | 27 個月 | 1. 檢診全身各系統切片至少 6,000 例以上。<br>2. 參加各科聯合討論會如外科病理討論會至少每月 1 次。<br>3. 參加病理教 | 病理教育課程之積分認定，同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中之規定，其中不包括醫學倫理、醫療法令、品管學分。 |

| 訓練年 | 訓練項目 (課程)   | 訓練時間 | 評核標準 (方法)  | 備註                    |
|-----|---|------|--|-----------------------|
|     | <p>三、病理組織切片之判讀，包括顯微觀察、描述、顯微診斷、特別染色、鑑別診斷、臨床與病理發現之配合。</p> <p>四、必須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或治療相關之常見分子應用項目，如基因檢測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聚合酶連鎖反應) 及其相關應用、原位雜合(In Situ Hybridization, ISH)等。</p> <p>五、病理活體組織切片報告及分子病理實例判讀結果報告。</p> <p>六、冰凍切片。</p> <p>七、多科聯合討論會。</p> <p>八、病理醫學倫理、醫療法令、品管。</p> |      | <p>育課程取得積分 81 點以上，其中二分之一需由台灣病理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p> <p>4. 檢診分子病理實例判讀結果報告至少 10 例以上，且由具解剖病理專科資格之指導醫師出具證明。</p> <p>5. 需取得台灣病理學會主辦之分子病理相關繼續教育學分積分 8 點以上。</p> |                       |
|     | <p>細胞診斷學</p> <p>一、應包括全身各系統，如婦科、泌尿道、呼吸道、消化系統、體液、頭頸、肝膽、乳房、淋巴腺、軟組織等。</p> <p>二、全身各系統抹片與細針抽吸之處理。</p> <p>三、全身各系統抹片與細針抽吸之判讀。</p> <p>四、細胞病理報告。</p> <p>五、與臨床各科溝通。</p> <p>六、多科聯合討論會。</p>  | 3 個月 | <p>1. 檢診至少 2,000 例以上，其中婦科佔 1,500 例以上，且由具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負責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出具證明。</p> <p>2. 需接受 2 週</p>  | 可依各訓練醫院狀況與外科病理訓練期間調配。 |

| 訓練年 | 訓練項目（課程） | 訓練時間 | 評核標準<br>（方法）  | 備註 |
|-----|----------|------|---|----|
|     |          |      | 衛生福利部<br>委辦之「病<br>理醫師細胞<br>病理繼續教<br>育訓練」，並<br>取得合格證<br>書。 |    |

註：已取得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其接受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之時間為 3 年，內容應至少包括病理解剖學、外科病理學（含分子病理）與細胞診斷學。